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

公務員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國民旅遊卡休假補

助費及鐘點費不法案例宣導

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分析：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 弊端手法：

1、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2、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二)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二、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及變造公文書，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藉此詐取加班費。

(一) 弊端手法：

- 1、假冒他人名義申請加班費，並偽造不實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復製作虛偽不實加班費印領清冊，逐級陳核，致使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加班費。
- 2、佯稱加班費作業疏失，請遭冒名申請加班費之同仁繳回，進而詐領加班費。
- 3、弊端手法：出差搭乘公務車，卻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詐領差旅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4 條、第 216 條。

(二)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刑法第 211 條、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

三、對主管事務圖利，圖取油料費。

(一) 弊端手法：

- 1、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 2、竊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二)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及第 220 條第 2 項。

※判決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筆錄

四、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一)弊端手法：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

(二)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五、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講師鐘點費。

(一)弊端手法：偽造鐘點費領據及醫師簽名，從而詐得講師鐘點費。

(二)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10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及第 217 條。